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臻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曼軒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優可公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2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芯瑜